DEC142017_05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H-G-A-V-S-. LLC 案 日期：DEC.l4.2017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I-129 表格，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营销和宣传材料企业，寻求依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任人员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和经理的临时雇佣。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被聘用于管理或行政职务。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

本事项现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支持其动议时，申请人称受益人主要从事行政和管理职责，并且其需要额外一年时间来“ 落实我们的基础 ”。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合并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符合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条件，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Form I-2908《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表明有正当理由批准该动议。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 (1) 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的错误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期限为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H-G-A-V-S-. LLC 案

适用或政策，且该决定基于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DHS）政策声明支持。我们可以准许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

二、分析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尽管当前动议包含新提交的主张和证据，但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在延期申请下，以本法第 101(a)(44) 条所定义的管理或行政职务聘用于受益人。

我们指出了记录中的若干证据缺陷。我们认定受益人的职责过于含糊，且未反映其日常工作，并指出这些职责未包含对申请人具体业务的任何提及。此外，我们指出记录中包含受益人仍在履行不符合条件的运营任务的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说明其在这些任务上投入的时间相对于管理或行政任务的比例。最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雇用了组织架构图中列出的员工和承包商。在审查全部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雇用了足够的员工来履行业务的运营职责，从而有必要使受益人免于主要从事这些任务。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推翻我们先前的结论。申请人仅指出其在“ 令人担忧的市场 ”中的业务困难，并称“ 由于我们的 L1 续签遭遇挫折，我们在增长方面失去了一些……掌控 ”。申请人主张其需要额外一年时间来“ 落实我们的基础，并且我们的公司当然将为这一新的积极战略提供许多职位空缺 ”。此外，申请人称“ 作为一家小公司，[受益人]有上百项职能和职责 ”，并重申管理职务和行政职务的法定定义。申请人主张其认为受益人的职责一直主要符合这些定义。

这些主张不足以推翻我们先前驳回上诉的理由。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申请人提供了含糊的职责描述，未提供受益人实际日常工作的详细情况，且未说明其投入运营任务的时间相对于符合条件的管理或

行政任务的比例。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供额外澄清以解决这些不足。事实上，申请人关于其发展遭遇挫折的主张以及受益人具有“ 上百项 ”职能和职责的陈述，只会对受益人的角色以及其是否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任务产生更多疑问。关于受益人雇佣职务的结论性主张不足以证明。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同样，申请人未解决缺乏证据佐证其主张的人员配置水平和组织架构的问题。例如，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证实其组织架构图，特别是其关于使用独立承包商履行业务运营职责的主张。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或证据以解决这些不足。申请人表示再有一年将使其能够获得更好的“ 基础 ”并实施“ 新的积极营销战略 ”。申请人似乎主张其需要再有一年时间发展，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符合条件的管理或行政职务。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发展中的困难，但条例不允许作为新办公室的第二年。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已经或将被聘用于管理或行政职务。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仅允许拟设的美国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USCIS 条例中没有任何条款允许延长这一一年期限。如果企业在一年后没有必要的员工配置来充分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和行政任务，则申请人不符合延期资格。

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已详细阐述了驳回上诉的理由。申请人未通过提交新事实或证据以推翻我们决定中提出的问题，从而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B. 复议动议

如前所述，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 USCIS 或 DHS 政策声明支持。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先前决定中列出的任何认定基于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 USCIS 或 DHS 政策声明是错误的。

因此，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符合复议动议要求的主张。据此，复议动议必须被否决。

三、结论

基于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H-G-A-V-S-. LLC, 10# 803770 (AAO Dec. 14, 2017)